

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課辦法

99.06.09系務會議通過

100.10.19系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9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,4,5,6條)

103.06.24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6條)

104.06.24、105.09.30、107.02.27、107.05.30、108.03.1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附件一)

110.08.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4條,附件一)

- 一、碩士班學生應修滿本系規定之24 學分(不含論文學分數)、必選課程(專題討論)以及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後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二、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本系規定之24 學分中，應選修本系開授課程至少12 學分。
- 三、非本系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經系主任核可後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數）的一半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之選課清單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